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總隊業務推廣基金支出核銷作業注意事項

- 一、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總隊業務推廣基金管理要點」(以下稱本管理要點)辦理。
- 二、 依據本管理要點第二條之規定,使用用途為推動學生實習總隊各項業務之相關支出、購買有關流浪動物之物品及相關事項、各隊社區服務費用之補助及其他經審核奉准之相關支出。
- 三、 製作核銷陳報單、黏貼核銷憑證及照片。
- 四、 陳報請示核銷(相關簽核人員依序為實習督導、實習副總隊長、實習總隊長、輔導中隊區隊長及隊長、總部部副大隊長、副總隊長、總隊長)。
- 五、 奉核後,向輔導中隊區隊長領取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總隊業務推廣基金專戶印鑑。
- 六、 持該帳戶存摺、印鑑及帳戶保管人印鑑至郵局,填寫領款單領取所支出之款項。
- 七、 於帳冊內製作支出明細備查。
- 八、 核銷陳報單歸檔備查。
- 九、 作業流程如附圖。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總隊業務推廣基金支出核銷作業流程圖

